

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4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

會議年次	開會日期	重要決議事項
104 年第 1 次	104/3/11	1.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(中山)有限公司、台達化工(天津)有限公司及 TAITA (BVI) Holding Co., Ltd.辦理背書保證。 2. 同意本公司一○三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。 3. 通過一○三年度會計表冊。 4. 通過一○三年度虧損撥補。 5. 通過修正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部分條文。 6. 通過訂定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條文。 7. 通過修正「董事、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」名稱與部分條文。 8. 通過修正「誠信經營守則」部分條文。 9. 通過修正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部分條文。 10.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。 11. 通過修正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名稱與部分條文。 12. 通過修正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。 13. 通過修正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 14. 通過修正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 15. 通過修正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 16. 通過訂定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」條文。 17.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周新懷先生競業之限制。 18.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。 19.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。 20. 通過召集一○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。 21.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 日至 104 年 4 月 12 日。 22. 通過出具一○三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23. 通過評估一○四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。 24.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。
104 年第 2 次	104/4/24	1. 通過變更財務主管案。 2. 通過訂定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案。 3. 審查本公司持股 1% 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候選人名單。
104 年第 3 次	104/5/11	(本次無討論案，故無重要決議事項。)
104 年第 4 次	104/6/9	1.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。 2.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。
104 年第 5 次	104/8/7	1. 追認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處及台北富邦銀行企 金總處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 2. 通過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。 3. 通過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修正。 4. 通過訂定「公司治理守則」。

104 年第 6 次	104/11/1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追認與盤谷銀行簽訂、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。2. 通過修正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。3. 通過 105 年度預算。4. 通過簽證會計師 104 年度報酬。5. 通過訂定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」。6. 通過訂定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」。7. 通過「內部控制制度」修正。8. 通過 105 年度稽核計畫。9. 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。10. 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「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」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